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 102 号总装厂房 7,800 平方米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已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，且评估结果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。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专业能力及充分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明燕、张国玉、范国滨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